

#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（2023年度）

项目名称	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			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周兴华 65200637				
主管部门	201-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					实施单位	201001-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本级				
资金情况 (千元)			预算数 (A)			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	得分	
	资金总额:		750,000.00			64.21	10.00	86%		10.00	
	其中: 财政资金 (名称和规模)		750,000.00			64.21	-			-	
	其他资金						-			-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度设定目标	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	
	圆满完成第三届消博会住宿接待服务保障工作。					召开培训班,提升酒店服务人员的素质;开展酒店客房住宿措施、房间数量、客房价格等进行摸底,更新完善接待酒店名单,做好中国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酒店接待服务保障工作。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指标性质	年度指标值	绩效度量单位	全年实际值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	权重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检查酒店数量	≥	20	家	20		40	40	
		质量指标	发生事故率	≤	5	%	5%		25	25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知名度	定性	有效提升		有效提升		25	25	
总分									100	100	

注: 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  
 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得分。  
 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× 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× 该指标分值;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